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 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函

各县市区人社局，宁国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宣城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部署，现就 2022 年度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宣城市范围内民营经济组织（包括乡镇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三个月以上的人员（含在皖工作且现在宣工作三个月以上人员），以及在皖工作已满 1 年且现在宣工作三个月以上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破格评审。

二、申报条件

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资格标准条件》（宣人社秘〔2022〕88号）执行，破格评审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三、申报程序

2022年度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一）网上材料申报

申报人员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index.html>），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1.登陆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专栏后，请先在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2.申报人按照“2022年_宣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计划要求上传材料，用人单位使用法人账号从

“单位登录”入口进入审核，然后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位。未在申报系统内录入评审资料者不得参与评审。

3.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业绩、论文等申报材料。

4.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其中，对提供的业绩、论文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凡上传的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标注“原件复印”。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对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行报送纸质材料。

5.个人网上申报及用人单位审核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9月9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1.《委托评审函》（含委托评审人员名单）1份。由各县市和业务主管单位向宣城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网上资料审核通过后，可自行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

3.任现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以来的个人（或企业）业绩、论文及反映个人能力、水平的相关附件材料，与系统提交的保持一致。

申报材料袋一律采用无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正面注明申报者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职称、申报专业、联系电话。申报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整理并提供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报送。

上述纸质材料，请于**9月16日前**（双休日除外）报送宁国市人社局七楼专技科。各县市区民营企业破格申报评审材料经所在地人社局审核后，由各县市区人社局统一送至宁国市人社局专技科。

联系人：查佩利、周静，联系电话：0563-4036684，联系地址：宁国市人民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七楼。

四、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文件规定，每位申报人员收取评审费用260元（其中：职称评审费160元，面试答辩费100元）。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委托评审和材料审核把关工作。各县市人社局及相关用人单位要切实做好审核把关和各项服务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宣城市民营企业工

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确定专人认真审查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初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写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加盖公章。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客观真实提供个人申报材料。申报人应认真履行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对违背诚信承诺行为的，记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申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承担的表彰奖励、项目、发明创造及学术技术成果，要注明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以作为评价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参考。

（三）关于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 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

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 附件： 1.申报审核简易流程
- 2.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资格标准条件
（宣人社秘〔2022〕88号）
-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4.单位公示证明



附件 1

申报、审核简易流程

1. 申报流程

申报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hrss.ah.gov.cn/index.html>) --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2. 审核流程

县市区审核: 单位建立账号登录--单位审核--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市直主管部门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市直单位审核: 单位建立账号登录--单位审核--市直主管部门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附件 2

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资格 标准条件(新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7〕59号）精神，参照《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9〕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宣城市范围内民营经济组织(包括乡镇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三个月以上的人员(含在皖工作且现在宣工作三个月以上人员)，以及在皖工作已满1年且现在宣工作三个月以上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破格评审。

第二条 对本地区经济有一定贡献的企业经营人才及其他专业技术人才中，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职称、不唯身份”的原则。申报破格评审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重点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四条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前沿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的能力，经验丰富，绩效明显；熟练应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等，能独立或参与解决生产建设、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申报：

1、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及以上（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2、企业效益突出，直接主持或管理的企业项目（如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著名品牌等）获省级相应称号1项或市级相应称号2项。

3、近五年或任期内获省级优秀企业家（厂长、经理）相关荣誉称号；或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相关荣誉称号。

4、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国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等1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企业标准2项，且已颁布实施。

5、主持市厅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6、已取得相当于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参照《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执行）。

7、为宣城市技能大奖获得者，或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或经我市选拔推荐并在省级技能大赛上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选手及其集训队主教练、首席技术指导专家，或宣城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8、获得其它相当层级荣誉，或取得重大业绩，经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认可的业绩和水平。

第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的，可推荐申报：

1、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县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 项。

2、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下同），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企业效益突出，直接主持或管理的企业项目（如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著名品牌等）获市级相应称号 1 项或县级相应称号 2 项。

4、近五年或任期内获市级优秀等相关荣誉称号。

5、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企业标准 1 项，且已颁布实施。

6、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市厅级工程项目 2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3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7、为县市区技能大奖获得者，或享受县市区政府特殊津贴（或相当层级补贴）高技能人才，或经县市区选拔推荐并在市级技能大赛上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选手及其集训队主教练、首席技术指导专家，或县市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8、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技术著作（译著）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9、获得县市区相当层级荣誉，或取得重大业绩，得到县市区或其主管部门确认，经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认可的业绩和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记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诚信档案，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本评审细则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学术期刊”是指：取得 CN（国内统一刊号）或 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科技期刊、学术期刊（指正刊，不含电子期刊、副刊、增刊、年刊等）。论文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8 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5 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3 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第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原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宣城市民营企业破格评审工程师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4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 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存)